

7.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填写完整，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《磋商文件》附件）如不填写完整，视为无效）。

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兴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省级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建设规划编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省级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建设规划编制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1人，营业收入为12501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15.3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7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